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96.5.18 本校中心教評會暨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7.1.16 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7.9.10 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9.8 本中心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積極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暨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及志工服務，增進其教育專業素養與熱忱，特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規定本校師資生於修畢前當學期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核，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通過：
 - (一)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需累計學習護照點數滿50點以上（含50點），且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二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二)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需累計學習護照點數滿50點以上（含50點）。
- 三、本校學生於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當年度 8 月 1 日起始具備師資生身份，其需參加下列兩類學習活動（專業增能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習護照點數之登錄：
 - (一) 專業增能活動（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 25 點；碩博士生不得低於 10 點）
 1. 校內外教育專業增能：大學部學生至少 6 點，含工作坊、演講、研習、研討會（檢附證明）等，每場採計 2 點，是否採認為師培點數須經師培中心審查。
 2. 教育專業檢定：大學部學生至少 6 點，通過本中心及校內單位共同舉辦之教育相關專業能力檢定，每項檢定採計 3 點。（同一名稱之檢定，兩年內不得重複採計）
 3. 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1) 達精熟級採計 5 點。
 - (2) 達基礎級採計 3 點。
 4. 語文檢定：符合下列標準者每項檢定採計 2 點，每一語文類別僅得採計 1 次。
 - (1) 大學生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學士班標準者。
 - (2) 碩士生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碩士班標準者。
 - (3) 博士生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博士班標準者。
 - (4)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達 B 級以上。
 5. 師資生任一學期修習任一加註專長課程達 4 學分者，得申請額外獎勵 2 點。

(二)服務學習活動（大學部學生不得低於 25 點）

1. 行政服務活動：凡無償協助本中心所承辦的各項活動或擔任教育學程學生會幹部辦理活動者，每場次採計 2 點。
2. 教育專業相關服務活動：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服務時數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由本中心核章後，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點數及登錄。
3. 實地學習：需完成該類科規定之時數，可採計 10 點。
4. 校外參觀見習：師資生在正式課程以外，向本中心申請並完成至幼兒園、中小學參觀見習達 10 小時者，可採計 2 點，惟本項見習僅可採計一次。
5. 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無關或非教育專業相關之課外活動，不得採計。
6. 此類活動時數之認證與採計，由本中心依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核並登錄之。

四、點數之登記方式規定

(一)學習護照點數之申請與登錄，應於「開學第一個月內」或「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交由本中心核章後登錄累計點數，逾時得不予受理。

(二)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如下：

1. 參加教育專業增能者：檢附研習活動日程表外，需擇一檢附研習結業證書、研習條或研習課程表之影本乙份，並註明學號及姓名。
2. 參加教育專業檢定者：檢附主辦單位發給之通過證明。
3. 參加服務學習活動者：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工作內容及實際工作時數之證明文件。
4. 參加教育服務營隊者：需繳交成果冊，審核後始得採計點數。
5. 參加實地實習者：需繳交實地學習時數紀錄表，始得採計點數。
6. 參加校外參觀見習者：需繳交校外參觀見習時數表並完成時數，始得採計點數。
7. 若無上述 1 至 6 證明文件，需填妥由本中心提供之「活動參與證明申請表」，並請主（承）辦單位核章以資證明。

五、師資生因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之正當事由，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無法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點數以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提請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

六、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者，其學習護照要求之點數，由本中心依個案核定。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